漯河市黑臭水体防治条例

(2021年10月28日漯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过 2021年11月27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批准)

第一条 为了预防和消除黑臭水体,防治水污染,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,推进生态文明建设,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《河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》等法律、法规,结合本市实际,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黑臭水体的预防、治理等活动,适用本条例。

本条例所称黑臭水体是指颜色明显异常或者散发浓烈气味的水体。黑臭水体的识别判定标准,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执行。

本条例未作规定的,适用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第三条 市、县(区)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黑 臭水体防治工作的领导,建立健全统筹协调、分级负责、信息共 享等制度机制,实行河(湖)长制管理,制定防治方案,实施目 标考核。

乡(镇)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在县(区)人民政府领导和 有关部门指导下,组织开展黑臭水体防治工作。

村(居)民委员会根据上级人民政府的要求,协助做好黑臭水体防治相关工作。

第四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黑臭水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 管理。

财政、自然资源和规划、住房城乡建设、城市管理、水利、农业农村、畜牧等有关部门,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,依 法做好黑臭水体防治相关工作。

公路边沟、未纳入河(湖)长制管理的人工水系等,由管理单位承担黑臭水体防治责任。

第五条 实行黑臭水体治理清单制度。市、县(区)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生态环境、城市管理、水利、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对黑臭水体进行调查统计,按照黑臭水体名称、起止边界、所在区域、治理责任主体及责任人、治理达标时限等内容要求,编制黑臭水体治理清单,并向社会公布。

第六条 市、县(区)人民政府应当将黑臭水体防治和水体 养护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。

鼓励采取政府购买服务、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等方式,吸引社会资本参与黑臭水体防治和水体养护工作。

鼓励单位和个人通过捐赠、资助和志愿服务等形式参与黑臭水体防治和水体养护工作。

第七条 市、县(区)、乡(镇)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以 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黑臭水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和科普知识的宣 传教育。

新闻媒体应当开展黑臭水体防治公益性宣传,提高公众保护环境和参与防治意识,并对违法行为进行舆论监督。

第八条 鼓励支持黑臭水体防治相关科学研究和创新,开展智能监管,推行清洁生产,推广应用黑臭水体防治先进技术、工艺、设备等。

第九条 从事餐饮、食品加工、洗车、汽车修理、建材冲洗、 工程施工等经营项目的单位和个人,应当按照国家技术规范,建 设相应的油水分离装置、沉淀池等污水预处理设施,并保持正常 使用。

第十条 市、县(区)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建设污水管网和集中处理设施。

在污水管网覆盖区域内,污水应当排入污水管网进行集中处理。

在污水管网覆盖区域外,污水应当因地制宜采取控源截污、 定期清运、资源化利用等措施进行处理,或者铺设临时性专用管 道,将污水排入污水管网。

第十一条 市、县(区)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建设城镇雨水排放管网,实现雨污分流。

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城镇基础设施、居住区、商业区等建设项目,应当同步规划建设雨污分流设施。

城市老旧小区、乡(镇)人民政府所在地等尚未实现雨污分流的区域,应当加快推进雨污分流改造。

第十二条 禁止向雨水收集口、雨水管网排放污水、倾倒垃圾等废弃物。

违反前款规定的,由本级人民政府确定的有关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,限期改正,给予警告;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,对个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,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。

第十三条 畜牧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的指导和服务。

从事畜禽养殖经营活动应当及时对畜禽粪便、污水进行收集、 贮存、清运等处置,实现粪污资源化利用,禁止将未经处置的畜 禽粪便、污水直接排入环境。

违反本条第二款规定,将未经处置的畜禽粪便、污水直接排入环境的,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,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。

第十四条 市、县(区)、乡(镇)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 应当加强城乡生活垃圾的清扫、收集、运输、处理等,推行生活 垃圾、农作物秸秆资源化利用,防治城乡面源污染。

禁止向各类水体和干涸河道、坑塘、沟渠等丢弃、堆放生活垃圾、农作物秸秆等废弃物。

违反本条第二款规定的,由本级人民政府确定的有关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,限期改正,消除污染,对拒不改正的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,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。

第十五条 市、县(区)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生态环境、住房城乡建设、城市管理、水利、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,对河湖水体、人工水系等进行清淤、疏浚,清除沿岸垃圾和水面漂浮物,因地制宜开展生态化改造,恢复、增强自净功能。

乡(镇)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应当定期组织对坑塘、沟渠

等进行清淤、疏浚、防治水体内源污染。

清淤底泥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妥善处置,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

第十六条 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,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进行 投诉、举报。

有关部门应当畅通投诉、举报渠道,对投诉、举报事项依法 调查处理,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反馈给投诉、举报人。

第十七条 市、县(区)、乡(镇)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以及有关部门,在黑臭水体防治工作中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、弄虚作假的,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,有关法律、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,从其规定。

第十九条 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、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、 漯河市西城区管理委员会根据市人民政府授权,依照本条例负责 辖区内的黑臭水体防治工作。

第二十条 本条例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。